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配餐中  
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8



**欧瑞咨询**  
**OU RUI ZI XUN**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 1 -</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2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3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 4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 4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 4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4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 4 -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 6 -</b>
1. 总则 .....	- 13 -
2. 招标文件 .....	- 14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 15 -
4. 投标 .....	- 17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 17 -
6. 授予合同 .....	- 19 -
7. 信用记录 .....	- 20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1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 22 -</b>
1、评标方法 .....	- 29 -
2、评标标准 .....	- 29 -
3、评标程序 .....	- 29 -
<b>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b> .....	<b>- 31 -</b>
(1) 报价要求 .....	- 32 -
(2) 供货履约要求 .....	- 32 -
(3) 货物品质及检验要求 .....	- 33 -
(4) 合规经营要求 .....	- 33 -
(5) 价格调整规则 .....	- 33 -
(6) 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 .....	- 34 -
<b>第五章 采购合同</b> .....	<b>- 40 -</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 44 -</b>
一、投标函 .....	- 46 -
二、开标一览表 .....	- 47 -
四、投标承诺函 .....	- 50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 51 -
六、技术方案 .....	- 53 -
七、商务部分 .....	- 54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5 -
九、其它资料 .....	- 5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48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9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176-1	包 1: 罪犯配餐中心蔬菜	2200000	2200000
2	豫政采 (2)20260176-2	包 2: 罪犯配餐中心鸡蛋、豆腐、 豆芽、牛奶、水果等	1400000	1400000
3	豫政采 (2)20260176-3	包 3: 罪犯配餐中心杂粮、干菜、 调味品、节日食品等	1600000	1600000
4	豫政采 (2)20260176-4	包 4: 罪犯配餐中心鸡、牛、羊肉	600000	600000
5	豫政采 (2)20260176-5	包 5: 罪犯配餐中心小麦面粉	1100000	1100000
6	豫政采 (2)20260176-6	包 6: 罪犯配餐中心猪肉	1300000	1300000
7	豫政采 (2)20260176-7	包 7: 罪犯配餐中心大米、食用油	800000	8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包 1: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的采购, 包括采购过程中的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

包 2: 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鸡蛋、豆腐、豆芽、牛奶、水果等的采购, 包括采购过程中的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

包 3：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杂粮、干菜、调味品、节日食品等的采购，包括采购过程中的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

包 4：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鸡、牛、羊肉的采购，包括采购过程中的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

包 5：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小麦面粉的采购，包括采购过程中的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

包 6：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猪肉的采购，包括采购过程中的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

包 7：河南省焦作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大米、食用油的采购，包括采购过程中的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7 个标包

5.3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年（暂定为 1 年，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人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5.4 交货地点：焦作监狱狱内。

5.5 配送方式：按采购人要求配送。

5.6 交货期限：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 12 小时内送达。

5.7 供货保质期限：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

5.8 质量要求：（1）所供生活物资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或腐败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品。（2）预包装物资必须确保在 2/3(含)以上保质期内，无涨袋、无霉变等。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中：包 4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包 6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 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包 1、包 2 不需要提供（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为确保食材新鲜和安全，食材需要在冷藏冷冻的条件下储存和运输，包 4、包 6 供应商须

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凭证以及企业缴纳社保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包。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按标包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续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3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03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投标费率报价。招标公告中所示的包预算及包最高限价均为估值，结算时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sggzyjy.cn](http://www.hns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 5、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郭肖肖  
联系方式：0391-359303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8号建业总部港A座8层803  
联系人：范琪芳、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琪芳、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东段 联系人：郭肖肖 联系方式：0391-3593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8号建业总部港A座8层803 联系人：范琪芳、纪志明、韩莎莎 联系方式：0371-61292168
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8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2026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包1：河南省焦作监狱2026年度罪犯配餐中心蔬菜的采购，包括采购过程中的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 包2：河南省焦作监狱2026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鸡蛋、豆腐、豆芽、牛奶、水果等的采购，包括采购过程中的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 包3：河南省焦作监狱2026年度罪犯配餐中心杂粮、干菜、调味品、节日食品等的采购，包括采购过程中的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 包4：河南省焦作监狱2026年度罪犯配餐中心鸡、牛、羊肉的采购，包括采购过程中的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 包5：河南省焦作监狱2026年度罪犯配餐中心小麦面粉的采购，包括采购过程中的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 包6：河南省焦作监狱2026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猪肉的采购，包括采购过程中的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 包7：河南省焦作监狱2026年度罪犯配餐中心大米、食用油的采购，包括采购过程中的配送等其他伴随服务。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p>最高限价：</p> <p>包 1：95%</p> <p>包 2：95%</p> <p>包 3：95%</p> <p>包 4：95%</p> <p>包 5：95%</p> <p>包 6：95%</p> <p>包 7：95%</p> <p>注：（1）本项目采用费率（折扣率）进行报价，各包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情况进行报价。价格以焦作市地区的农贸市场（金土地农贸市场、中州农贸市场、中原路农贸市场等价格）为参照标准。（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供货周期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物资供应、配送及与之有关的费用；（3）各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最高费率(折扣率)的，其投标无效。</p>
6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一年（暂定为 1 年，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人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7	交货地点：焦作监狱狱内
8	配送方式：按采购人要求配送。
9	交货期限：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下 12 小时内送达。
10	供货保质期限：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 2/3 时间以上。
11	<p>质量要求：（1）所供生活物资的质量和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或腐败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品。</p> <p>（2）预包装物资必须确保在 2/3(含)以上保质期内，无涨袋、无霉变等。</p>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	<p>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p> <p>（4）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p>
15	现场考察：不组织
16	答疑会：不召开
17	分包：不允许
1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货周期、交货地点、交货期限、质量要求
19	偏差：不允许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23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
	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别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26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8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29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标包。
3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数量：
	设置 7 个标包，每个标包确定一家供应商。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包 1：肆万元整 包 2、3、5、6：贰万元整 包 4、7：壹万元整 中标人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p>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为止。</p> <p>（如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p>
<b>其 他</b>	
33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列入本系统内质量“黑名单”：</p> <p>（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p>
34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p>H、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批发业</b>。</p> <p>I、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落实以下政策：</p> <p>定义与适用范围：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其“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一条规定，即在中国境内生产。在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即视同本国产品。<b>本项目涉及货物为农林牧渔业产品、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本项目不适用此政策。</b></p> <p>G、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5	<p>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a href="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36	<p>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为准。</p>
37	<p>1 合同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以实际月供货量为准。根据审批流程等情况，付款周期为 2-4 个月。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对应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后，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p> <p>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p>
38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b>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b></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虚假参数等虚假应标的行为，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供应商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行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供应商上述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39	<p>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p>
40	<p><b>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b></p>
41	<p>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42	<p>代理费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p> <p>户 名：河南欧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p> <p>银行账户：250769104165</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代理服务费。</p>
43	<p>对中标人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为合格产品。</li> <li>2.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配送、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li> <li>3.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的，中标人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li> </ol>
44	<p>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签订后甲方经过市场考察确定供货价格后，（包1、2、4、6）每一个月、（包3、5、7）三个月内价格不予调整。三个月后，在折扣后的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5%时，价格不予调整；在折扣后的市场价格上浮超过5%时，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经甲方市场调查同意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在市场价格下浮超过5%时，经甲方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p>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供货保质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的投标费率。

3.2.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供货保质期限等总报价。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3.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6.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
- (2) 供应商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2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6）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上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若有)、数量(若有)、单价(若有)、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本项目未收取此项费用）。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7.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1.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资质条件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其中：包 4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包 6 的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包 3、包 4、包 5、包 6、包 7 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包 1、包 2 不需要提供 （销售食用农产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为确保食材新鲜和安全，食材需要在冷藏冷冻的条件下储存和运输，包 4、包 6 供应商须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	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适用于包 4、包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凭证以及企业缴纳社保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p>注：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依据以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2、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签章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配送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保质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人需求	符合“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分值构成</b>
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4 分 商务部分：16 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办法</b>
4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p> <p>一、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二、关于供应商报价异常低价审查</p> <p>（一）政府采购评申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p>

			<p>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退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三、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5	技术部分 (54分)	1. 仓储和配送能力 (5分)	<p>(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6小时内达到得2分;承诺12小时内达到得1分;无承诺的不得分;</p> <p>(2) 仓库面积不少于500(含)平米的,得3分,300(含)—500(不含)平米之间的,得2分,200(含)—300(不含)平米之间的,得1分,200平米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仓库</p>

		以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
	2. 运输车辆和专职固定司机（4分）	<p>（1）供应商拥有运输车辆3辆及以上的，得2分；少于3辆的，得1分；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自有车辆以行驶证为准，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p> <p>（2）供应商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机的加2分，有专职司机但不足三人的，得1分；供应商未提供专职司机的，不得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本人驾驶证，没有不得分。）</p>
	3. 供货方案（5分）	<p>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p> <p>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内容全面得6分；</p> <p>针对突发事件描述内容不全面得3分；</p> <p>突发情况无承诺措施及解决方案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5分）	<p>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5分；</p> <p>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3分；</p> <p>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8分）	<p>（1）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p>

		<p>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4分； 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 内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提供相关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等证明材料：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4分； 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 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7. 安全运输等保障措施（5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 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 缺项得0分。</p>
	8. 质量保证（8分）	<p>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如有能体现产品质量的标识及相关材料说明，可提供诸如产品原包装袋、实物图，或其他相关说明显示的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质量等级、产品名称等信息； 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 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5分； 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缺项得0分。</p>
	9. 退换货措施	<p>针对发霉、过期、变质等问题产品更换的保障措施；</p>

		(8分)	<p>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保障措施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5分；</p> <p>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6	综合部分 (16分)	业绩 (6分)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所投标包内容一项或多项同类产品的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p>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p> <p>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详细，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迅速及时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较及时得3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不及时得1分。</p> <p>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p>
			<p>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承诺：</p> <p>1、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5分；</p> <p>2、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p> <p>3、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p>

			<p>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1分。</p> <p>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p>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p> <p>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 2、评标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 (一) 各标包采购内容及预算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包 1: 罪犯配餐中心蔬菜	2200000	2200000
2	包 2: 罪犯配餐中心鸡蛋、豆腐、豆芽、牛奶、水果等	1400000	1400000
3	包 3: 罪犯配餐中心杂粮、干菜、调味品、节日食品等	1600000	1600000
4	包 4: 罪犯配餐中心鸡、牛、羊肉	600000	600000
5	包 5: 罪犯配餐中心小麦面粉	1100000	1100000
6	包 6: 罪犯配餐中心猪肉	1300000	1300000
7	包 7: 罪犯配餐中心大米、食用油	800000	800000

各标包预算为估值，结算时以实际采购数量和价格为准

### (二)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所列出的货物信息为采购人初步的采购计划，具体内容以中标后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清单为准。

#### 包1: 罪犯配餐中心蔬菜

#### 包2: 罪犯配餐中心鸡蛋、豆腐、豆芽、牛奶、水果等

包1、包2的中标供应商应具备配送能力，采购清单及品种随每天食谱及季节的变化，随时更新，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天气、路况等各种因素的变化，一旦中标必须确保无条件的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 包3: 罪犯配餐中心杂粮、干菜、调味品、节日食品等

采购规格、标准根据上一年度供货情况和市场调查，制定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位
1.	花生米	Kg	2.	花椒	Kg
3.	红豆	Kg	4.	八角	Kg
5.	黄豆	Kg	6.	味精	Kg
7.	绿豆	Kg	8.	酱油	Kg
9.	豇豆	Kg	10.	生抽	Kg
11.	腐竹	Kg	12.	陈醋	Kg
13.	干海带	Kg	14.	咸菜	Kg
15.	豆酱	Kg	16.	虾皮	Kg
17.	芝麻酱	Kg	18.	紫菜	Kg
19.	黄豆酱	Kg	20.	木耳	Kg
21.	干辣椒	Kg	22.	孜然粉	Kg
23.	胡椒粉	Kg	24.	孜然颗粒	Kg
25.	炒鸡料	Kg	26.	红薯粉皮	Kg
27.	豆腐乳	Kg	28.	红薯粉条	Kg
29.	山楂糕	Kg	30.	玉米糝	Kg
31.	葡萄干	Kg	32.	玉米面	Kg
33.	十三香	Kg	34.	宽挂面	Kg

序号	名称	单位	序号	名称	单位
35.	大红袍	Kg	36.	小米	Kg
37.	胡辣汤	Kg	38.	黑米	Kg
39.	白糖	Kg	40.	糯米	Kg
41.	冰糖	Kg	42.	淀粉	Kg
43.	食盐	Kg	44.	粉丝	Kg
45.	碱面	Kg	46.	拉皮	Kg
47.	茶叶	Kg	48.	香油	Kg
49.	酵母	Kg	50.	无菌砖牛奶	Kg
51.	大枣	Kg	52.	火腿系列	Kg
53	丸子系列	Kg			

注：涉及罐（桶或瓶）包装的物资均为塑料包装。

**包4：罪犯配餐中心鸡、牛、羊肉**

鸡脯肉、鸡腿、牛肉、羊肉、牛羊（脊）骨。

**包5：罪犯配餐中心小麦面粉**

包装规格为 25 千克/袋。

**包6：罪犯配餐中心猪肉**

冷鲜分割肉(去皮去骨腿肉，具体供货部位参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包7：罪犯配餐中心大米、食用油**

晚籼米、桶装大豆油，质量标准为国家大豆油一级。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方式：采购人提供配送物资的计划(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供应方依照物资采购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随同物资一并提交本批次物资明细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

2、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为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仓库的入库价格，包含上楼费等供货及交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供货履约要求

①本项目无法大批量集中采购，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完成送货事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供货责任，若因供应商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②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③若供应商因价格、货源组织、运输条件等因素出现较大困难，无法按要求供货的，须主动与采购人协商；协商后采购人可临时寻求其他供货渠道，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④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若采购人为监狱相关单位）。

### （3）货物品质及检验要求

①招标文件中对货物品质、基本性能的简述，仅作为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供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查或全检，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标准供货。若发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提供替代产品的，使用人可拒绝签署验收单，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若涉及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③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监狱使用人（若适用）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或感官检验未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予以拒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等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供货期限内，采购人将定时、不定时对批次货物进行抽检，并将抽检货物送往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留存检验记录。

④供应商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产品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确保供应产品不受污染，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⑤供货时，供应商须随货物一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若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合规经营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禁供应下列食品：

- ①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检验或者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材；
-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⑥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⑦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⑧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

若发现供应商供应上述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5）价格调整规则

服务期限内，若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波动幅度超过5%（含上调、下调）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调价申请。采购人在接到申请后，将对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取证，再对

调价申请作出是否批准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产品供货价格须相应下调；若供应商未提交书面调价申请，自行提高供货价格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行为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上述情形外，合同内约定的价格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 (6) 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并上报上级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予支付。同时，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 技术要求

##### 包1：罪犯配餐中心蔬菜

(1) 所供蔬菜类物资须是经过严格挑选的高品质，新鲜，完整，无损伤，大小、规格统一，等级一致的，同时要提供该批次蔬菜的农药检测合格证，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2) 对所供蔬菜进行初步处理如：去泥沙、去黄叶、去根等。

(3) 保证蔬菜新鲜、不老、不烂，茎块类蔬菜无发芽现象。

(4) 严禁提供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

##### 包2：罪犯配餐中心鸡蛋、豆腐、豆芽、牛奶、水果等

###### 鸡蛋类：

鸡蛋应新鲜、大小均匀、无裂纹、无腐败味、蛋壳表面干净无粪便等。

###### 豆腐类

豆制品白、松、软，不酸不黄、不得有异物。

###### 水果类

(1) 水果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色泽鲜亮，果实饱满，口感好。

(2)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无斑点，无破损、无病虫害。

其他类别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 包3：罪犯配餐中心杂粮、干菜、调味品、节日食品等

(1) 包装：有生产厂家的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日期以及产品说明等方面的内容，而且在包装袋内还有产品合格证。

(2) 颜色：有光泽，无虫蛀，无杂质，颗粒整齐均匀。

(3) 味道：纯正无异味。

##### 包4：罪犯配餐中心鸡、牛、羊肉

(1) 必须经兽医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2) 肉类每次供货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经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

(3) 必须是省、市、县统一定点屠宰的畜、禽。

#### **包5：罪犯配餐中心小麦面粉**

(1) 符合 GB/T1355-2021 标准，小麦面粉类别为标准粉。

(2) 包装必须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7718-2011)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标准;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质量等级、检验合格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内容。

(3) 面粉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

(4) 提供面粉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5) 包装规格：25 千克/袋。

#### **包6：罪犯配餐中心猪肉**

(1) 须经兽医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

(2) 肉类每次供货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经检疫部门检验合格证。

(3) 须是省、市、县统一定点屠宰的畜。

#### **包7：罪犯配餐中心大米、食用油**

##### 大米

(1) 所供大米须提供该批次大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2) 所供应的大米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

(3) 所供大米要求：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由于稻谷未成熟、粉质率较高而缺乏蛋白质）。

##### 大豆油

(1) 包装：有生产厂家的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日期以及产品说明等方面的内容，而且在包装袋内还有产品合格证。

(2) 颜色：纯正，无浑浊。

(3) 味道：纯正无异味。

(4) 规格：20 升/桶装。

#### **(五) 验收标准**

##### **1、蔬菜验收标准：**

叶菜类：水分充足、颜色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坚挺不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类、叶菜结实。无老帮、无死叶、无虫眼、无泥沙、不长苔。

瓜果类：个头饱满、色泽鲜艳光亮、外皮无斑点，成熟度正常、无软化皮质现象。

根茎类：颈部不老化，坚硬挺实个匀，未发芽变色、带泥过多现象。

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不发软。

荚果类：表皮鲜亮、豆粒不鼓、明显凸起，无断裂，无斑点，无虫眼。

## 2、水果验收标准:

个头大小均匀、饱满、色泽鲜艳光亮、外皮无斑点，成熟度正常、无软化皮质现象。

## 3、鸡蛋验收标准:

壳无裂纹，色泽鲜明，手掂感较重，蛋相互轻磕“喀喀”清脆之声，无异味。

## 4、豆制品验收标准:

- (1)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
- (2) 干净、无灰尘、异味。
- (3) 外形完整、无破损。
- (4) 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 (5) 如有包装，应整洁、份量足。

## 5、米面油验收标准

大米：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每一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等级：二级及以上等；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面粉：含水量应在 12-13%之间，颜色正常，每一批次面粉要有质检报告，等级：特二级等；气味、口味正常。

油类：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透明度：澄清、透明；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好。

## 6、肉类产品验收标准

### (1) 鲜猪肉验收标准: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 (2) 牛肉、羊肉收标准: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新鲜牛、羊正常的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 (3) 鸡肉验收标准:

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不、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 7、调味料类

### (1) 食盐质量验收标准

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外包装印刷清晰，有防标。

(2) 酱油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涨袋现象。

(3) 单晶冰糖质量验收标准

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15%色白，有汹涌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味短，无异味，无明显示黑点及其它杂质。

(4) 食醋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涨袋现象。

(5) 味精质量验收标准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6) 复合酱料质量验收标准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涨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 8、香辛料类

(1) 八角质量验收标准

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香气浓郁无霉烂，和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 10%。

(2) 花椒质量验收标准

色鲜红，睁眼，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含籽不超 5%。

(3) 桂皮质量验收标准

皮而青灰透淡棕，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干，味清香，略带甜。

(4) 丁香质量验收标准

红棕色或棕褐色，上部有四枚三角状萼片，十字状分开，质坚实，富油性，气芳香，浓裂，味辛辣。

(5) 山奈质量验收标准

圆形或近圆形的横切片，外皮浅褐色或褐黄色皱缩，有的有根痕或残有须根，切面白色粉性，党鼓凸，质脆气味特异味辛辣。

(6) 陈皮质量验收标准

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的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色，质稍硬面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

(7) 豆寇质量验收标准

卵圆或椭圆形，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全体有浅色纵行沟纹及不规则网状沟纹，质坚，断面显示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富油性气味芳香。

(8) 粉状香辛料质量验收标准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9) 姜的质量验收标准

姜色黄，表面无皱缩无霉变，出芽现象水份含量适中。

(10) 葱的质量验收标准

色绿葱白乳白，无虫无病葱叶较长，品质形态较小。

(11) 蒜的质量验收标准

蒜瓣饱满，无霉无出芽。

(12) 小茴香的质量验收标准

身干粒饱满均匀，气味香郁，浓烈，色灰绿无杂质。

(13) 草果的质量验收标准

椭圆形，个大饱满色红润，香气浓郁，干燥无异味。

注：其他未提供的产品均需要通过采购人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 9、其他类

(1) 生粉的质量验收标准

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2) 炸粉的质量验收标准

淡黄色颗粒均匀，干燥无杂质气味正常。

(3) 粉丝、粉条、拉皮等的质量验收标准

色明亮，有透明感，无斑点。无异味煮熟后，不严重断条，不糊汤。

(4) 灌制品类

肠衣完整与内容物结合紧密，坚实有弹力无粘液霉斑切面坚实湿润，有光泽肉为蔷薇色，无酸败和臭味，有本身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5) 腊制品类

色泽鲜明，肌肉呈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身干燥结实，有固有气味。

(6) 真空包装类

真空度保持良好，无空隙汁液流动，无大量脂肪析出。

(7) (桶) 罐装类

均为塑料(桶)罐包装，无胀罐等现象，产品物色泽正常，符合产品本身所具有的质量标准。

## (六) 物资验收

1、票据资料验收: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2、数量验收:散装食品以甲方现场称重为准，标准包装食品以现场查验数量及称重为准。

3、保质期验收:甲方查验食品包装或合格证标明日期。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换货。

4、甲方对物资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食品安全的责任。物资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非甲方行为造成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须无条件调换物资,造成安全事件的并应承担相关责任。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动物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七) 包装要求**

1、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

2、需符合采购人要求,不得提供玻璃、铁制等材质的包装;

3、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桶/罐)等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5、其他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内相关标准。

#### **(八) 运输要求**

1、为了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配备有相对固定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负责每天送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运输工具应符合食品运输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3、特殊食材或特殊季节必要时采用冷链方式配送。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甲方：河南省焦作监狱

乙方：\_\_\_\_\_

签署地点：河南省焦作监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依据该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1、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包中成为本项目\_\_\_\_\_（包名称）的中标人。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乙方供货期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适当延长或缩短供货周期。

2、品名与中标价格：（可根据各包具体情况进行填写）

（1）中标价格为含税和含送货到甲方食堂相关费用之价格。

（2）供货价格变动：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签订后甲方经过市场考察确定供货价格后，（包1、2、4、6）每一个月、（包3、5、7）三个月内价格不予调整。三个月后，在折扣后的市场价格上下浮动不超过5%时，价格不予调整；在折扣后的市场价格上浮超过5%时，乙方应及时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经甲方市场调查同意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在市场价格下浮超过5%时，经甲方市场调查确认后，通知乙方调整价格。

（3）履约保证金：签订供货合同前 5 日内，乙方将\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供货期内乙方未出现违约责任的，合同期满无息返还。

3、交货地点为甲方罪犯食堂。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交货时间为：甲方提前 2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期保质保量供应。

4、质量标准：乙方供货的产品不得低于相应国家标准。国家标准高于样品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检验报告等文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物资保证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等，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或添加国家法律允许以外的任何成分；如遇国家标准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无偿更换甲方库存。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供货期限内，甲方定时、不定时随机抽检批次货物，该货物送往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并留存记录。

## 5、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货。

数量的验收以甲方称重数量为准。进入甲方库房时能够验收的应在入库时验收，入库时没有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的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称重验收。外包装在进入甲方库房时验收。

(2) 质量的验收由甲方按照约定的标准验收。入库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向乙方送货人员提出，并拒收该批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按照约定予以退换处理。

(3) 预包装物资必须确保在 2/3(含)以上保质期内，无涨袋、无霉变等，新鲜物资必须保持新鲜。

(4)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监督下共同取样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按标包采购内容适用）

## 6、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以实际月供货量为准。根据审批流程等情况，付款周期为2-4个月。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后，将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 7、乙方退换货承诺及质量异议处理程序。

(1) 乙方保证：若供应的产品有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或者存在着一定的缺陷；或在使用中表现出一定的质量缺陷；或在入库及使用过程中甲方人员认为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

(2) 质量异议处理程序：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可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焦作市有关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检验合格的，甲方应当接收。

## 8、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 2 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 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罪犯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罪犯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 2000 元每月）；罪犯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1-7 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综合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

## 9、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  
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  
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11、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3)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省焦作监狱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包 \_\_\_\_\_ (包号)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资料

**注：若上述目录格式中，供应商有不适用项的，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无效文件的条件。**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费率(折扣率)：(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满足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合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若有未体现的参数则该项是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供应商：\_\_\_\_\_ (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内容	(填写相应标包的内容)	
投标费率 (折扣率)	(大写)	(小写) %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供货保质期限 (质量保 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按照以下要求填写。最终以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交货期同交货期限，质量保证期同供货保质期限。
- 2、报价一览表中的保证金金额填 0。
- 3、投标总报价填写说明：折扣率同费率，例：报价为 93%，则填写 93.00，即费率为 93.00%（费率系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保持畅通）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保持畅通）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资格评审标准逐项进行响应)

附件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六、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 七、商务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 格式自拟)

附件: 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描述	业主单位及地址

注: 后附合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